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03]3号

关于 2003 年教学设备费分配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

南工财（2003）2号文下达的本年度教学设备费860万元。经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今年教学设备费分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原则

- 1、为保证本科教学评估的需要，划出180万元由教务处负责安排；
- 2、保证去年教学设备项目未结账的费用220万元；
- 3、充分满足江浦校区、浦江学院教学所需的多媒体、语音室等教学设备；
- 4、保证研究生公共课教学设备；
- 5、化工、材料、生工、机械、土木、建筑、艺术、经管、管理、法政等学院所需的教学设备费在重点学科经费内解决；
- 6、除上述学院以外，各学院所需的教学设备费按照轻重缓急及必保的低限进行适当安排，其中信息学院、自动化学院、城建学院、体育部等院（部）自筹一定数额的配套经费。

二、2003年教学设备费分配表

单 位	项 目	分配经费 (万元)
教务处	本科教学评估	180
现代教育中心	江浦校区新教学楼多媒体设备建设	147
外语学院	江浦校区新教学楼语音室建设(6个)	83
	江浦校区明德楼语音室空调、多媒体设备	20
浦江学院	计算中心计算机60套	36
	语音室建设改造	8
	多媒体设备建设	13
研究生处	研究生外语教学语音室建设(丁家桥)	45
信息学院	信号与系统实验设备20套(与电子测量共用)	40
自动化学院	电力电子及电机拖动实验功能扩充配套设备10套	13
城建学院	暖通、环境科学及工程、安全工程实验设备增补	10
理学院	化学实验中心实验设备增补(与应用化学共用)	15
体育部	江浦校区篮球架10套,健康标准测试设备4套	15
全校	2002年结转2003年必须付款项目	220
	校公共基础实验设备	25
合计		870
备注	分配经费中多安排的10万元由分管校长机动费补足	

三、有关要求

1、教学设备购置费按项目实施管理,各单位负责人按所批项目及经费额组织落实,要认真调研,精打细算用好每分钱,并按学校有关设备采购程序进行。确保投入产生实效。

2、项目建设严格按计划进行,各有关单位需在2003年6月

15 日前按项目报出设备购置计划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并办理配套经费划拨手续，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单位写出总结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总体验收。未能按时保质完成者，暂停下一年度经费投入。

3、项目建设中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场地，须具备有关职能部门认可的房屋、水电安装条件。项目经费保留至 2003 年 8 月 30 日，逾期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停止执行，经费由学校另行调配。

4、研究生外语教学语音室的地点由研究生处与教务处商定。

5、按照南工规(2003)1号文件要求，2006年本科生将全部搬至江浦校区。本年度投入设备原则上投至江浦校区，目前在江浦校区暂未有实验室的学院，购置的设备2006年前必须全部搬至江浦校区。

